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政务中心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更换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XJHCG2025064）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政务中心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更换项目（重新采购），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杰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585.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9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